



ntba.tw

寄件者: "高律侯惠心" <kba11104@kba.org.tw>
日期: 2026年3月12日 下午 04:44
收件者: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基隆律師公會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pba.mail@msa.hinet.net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
附加檔案: 0496~(宜蘭)高律在職進修(黃鼎軒教授115.4.18).pdf; 0496~(台東)高律在職進修(黃鼎軒教授115.4.18).pdf; 0496~(南投)高律在職進修(黃鼎軒教授115.4.18).pdf; 0496~(屏東)高律在職進修(黃鼎軒教授115.4.18).pdf; 0496~(苗栗)高律在職進修(黃鼎軒教授115.4.18).pdf; 0496~(桃園)高律在職進修(黃鼎軒教授115.4.18).pdf; 0496~(雲林)高律在職進修(黃鼎軒教授115.4.18).pdf; 0496~(基隆)高律在職進修(黃鼎軒教授115.4.18).pdf; 0496~(新竹)高律在職進修(黃鼎軒教授115.4.18).pdf; 0496~(嘉義)高律在職進修(黃鼎軒教授115.4.18).pdf; 0496~(彰化)高律在職進修(黃鼎軒教授115.4.18).pdf
主旨: 檢送115年4月18日在職進修研討會【少年事件處理實務及被害人程序參與】課程表，敬請轉知貴會會員報名參加。

致 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

檢送本會115年4月18日在職進修研討會【少年事件處理實務及被害人程序參與】課程表(不另寄紙本)，敬請轉知貴會會員報名參加。

聯絡人：侯惠心小姐（電話：07-2154892）

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函

通訊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 2 樓
電話：(07) 2154892 代表號
傳真：(07) 2810228

受文者：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律慈文字第 0496 號

檢附文件：課程表暨報名表共 2 件

主旨：通知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承辦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協辦 115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【少年事件處理實務及被害人程序參與】實體暨視訊課程，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4 月 18 日（六）上午 9:30~12:30（9:00-9:30 報到）

二、上課地點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（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28 號 14 樓）

三、上課方式：實體暨視訊授課。

四、本次研討會邀請東吳大學刑事法研究中心黃鼎軒教授擔任講座，依本會會員在職進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採計點數為 3 點，本次實體上課採現場簽到。

五、報名資格及人數：本會會員及本會簽署合作意向書之友會會員。限 50 名實體上課，240 名視訊上課，額滿為止。如報名截止後，若尚有名額，始開放本會會員所指導之實習律師報名參加（每人酌收 300 元）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3 日下午 5 時為止（請於上開時間內報名，恕不接受逾期報名，如報名人數已額滿，本會得不受理報）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GOOGLE 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YLkWEwa2MSELThM27>

（二）高律 APP：【報名專區】進入後點選【4 月活動】連結表單報名。

（三）官網報名：【報名專區】進入後點選【課程資訊】連結表單報名。

（四）傳真報名：請填載附件報名表，傳真 07-2810228，為免疏漏，請於傳真後再以電話 07-2154892 向公會侯惠心小姐確認是否收到。

八、本會將於 115 年 4 月 17 日以電子信函傳送講義簡報檔（如未填載 E-MAIL，恕無法完成報名），若未收到上開 E-MAIL，請與本會 07-2154892 侯惠心小姐連絡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報名上課之會員不得將上課之權利或資格，讓與或授權他人。

（二）如因疫情考量或講師建議等，本會有權將實體上課會員，均變更為視訊上課。

正本：本會會員（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）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

副本：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

理事長 

【高雄律師公會 115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】

少年事件處理實務及被害人程序參與

一、時間：115 年 4 月 18 日(六)上午 9：30-12：30

(上午 9:00~9:30 報到)

二、上課地點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

(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28 號 14 樓)

三、課程表：

時間	議程表
09:00-09:30	報到
09:30-09:35	高雄律師公會 葉孝慈 理事長 致詞
09:35-10:20	議 題：少年事件處理實務及被害人程序參與 主講人：東吳大學刑事法研究中心 黃鼎軒教授
10:20-10:30	休息
10:30-11:20	議 題：少年事件處理實務及被害人程序參與 主講人：東吳大學刑事法研究中心 黃鼎軒教授
11:20-11:30	休息
11:30-12:10	議 題：少年事件處理實務及被害人程序參與 主講人：東吳大學刑事法研究中心 黃鼎軒教授
12:10-12:30	綜合討論

報名表【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3 日下午 5 時為止】

願意參加本會 115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(115. 4. 18 少年事件處理實務及被害人程序參與)

姓 名：

E-MAIL：

行動電話：

視訊上課(限額 240 名)

實體上課(限額 50 名)

黃鼎軒教授學經歷

【現職】 東吳大學法律系專任副教授

【學歷】 一橋大學法學博士、東吳大學法學博士

【經歷】

- ◎司法院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委員 2025.1/1-2026.12/31
- ◎教育部少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 2024.5/10-2026.4/30
- ◎士林地院 114 年度「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」委員 2025.5/7-2026.5/6
- ◎臺日刑事法學會 副秘書長 2022/11~
- ◎東吳大學法律系專任助理教授 2021/8~2024/1
- ◎趨勢法律事務所 律師 2020/9~2021/7
- ◎東吳大學法學院 兼任助理教授 2020/2~2021/7
- ◎東吳大學法學院 兼任講師 2016/2~2020/1
- ◎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招聘研究者 2017/1/12~2/10
- ◎日本松山大學受託研究員 2015/7~2015/9
- ◎鼎恩法律事務所 律師 2015/2~2017/2
- ◎宏仁法律事務所 實習律師 2014/2~2014/8
- ◎114 年度東吳大學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（研究優良）
- ◎東吳大學 11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